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5-001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28~2025/02/27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1.736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4660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20元/股~27.3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规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3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9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17,364股,占公司总股本321,315,646股的比例为0.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30元/股,最低价为11.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4,660.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王项彬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8日~2025年2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0.22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2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6,213.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93元/股~27.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44.8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2024年3月1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02,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32%,购买的最高价为27.66元/股、最低价为19.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213.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19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2,623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5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锂科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49,801,000元,占"锂科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877%。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48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锂科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48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3%。截至2024年12月31日,"锂科转债"共有人民币19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2,623股,占"锂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锂科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249,801,000元,占"锂科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387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9,218,447	448	1,929,218,895
总股本	1,929,218,447	448	1,929,218,895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锂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联系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8/2~2025/8/1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0,7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7,899,590.6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1元/股~19.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日、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27,8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4,317,400股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6元/股、最低价为17.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6,821.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70,7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4,317,400股的比例为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6元/股、最低价为13.9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9,590.6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67,36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4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969,312.5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06元/股~10.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18.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67,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13%,购买的最高价为10.27元/股、最低价为7.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969,312.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9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7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0元/股~9.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7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3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及《清越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0,000,000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6.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7,719.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5,000元"奥维转债"转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57股,占"奥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8%。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奥维转债"累计有人民币4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53股,占"奥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7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奥维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39,951,000元,占"奥维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70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号),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40万张(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4,000.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9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2023]D-0025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号)同意,公司114,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奥维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规定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奥维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0.90元/股(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0.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自2023年11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4年1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00,466股股份的注销,自2024年3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7.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10月15日转股价格调整为86.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4年11月25日起转股价格股调整为86.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奥维转债"的转股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止。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奥维转债"共有人民币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7股,占"奥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8%。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39,951,000元,占"奥维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702%。

上述转股数量及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均已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变动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92,315	0	-434,294	23,758,0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241,002	57	1,000,376	291,241,435
总股本	314,433,317	57	566,082	314,999,456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联系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2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3,由实际控制人何启盖先生、方六荣女士、吴美洲先生、吴斌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31,57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76.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29元/股~18.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31,573股,占公司总股本466,128,056股的比例为0.45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90元/股,最低价为13.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60,251.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1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5,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军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3~2025/9/2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02,24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8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000,690.2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0元/股~13.4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2,249股,占公司总股本166,219,690股的比例为0.78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45元/股,最低价为9.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690.2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0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23,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44%,使用资金总额59,997,038.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2024年8月13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1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2,93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第三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6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31%,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8,528.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三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第四次回购,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第四次回购交易。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郭学平博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再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留任公司董事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除此之外,郭学平博士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再担任其他职务,亦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 郭学平博士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任亦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郭学平博士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郭学平博士退休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郭学平博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再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仍留任公司董事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除此之外,郭学平博士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再担任其他职务,亦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郭学平博士的基本情况

郭学平博士,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专业,博士学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者,吴阶平-保罗?杨森医药研究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政府津贴的专家,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987年至1998年任山东省生物药物研究院主任及副院长;2000年至2019年3月任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副总经理。退休离任前,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郭学平博士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被授予2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1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获归属并上市流通。截至公告披露日,郭学平博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10万股。

(二)郭学平博士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郭学平博士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透明质酸原料、医疗器械的相关研发项目,共参与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相关专利所有权利均归属于公司或其子公司。郭学平博士离任不影响公司专利权权属的完整性,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职务发明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保密与竞业限制

郭学平博士已与公司签署《员工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其在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产品、计算机软件、作品、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其知识产权均属于公司所有。其在任职期间应遵守公司制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至公司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其离职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取的商业秘密获取经济利益,包括自用和转让于第三方使用。

经综合考虑后,公司决定郭学平博士无需履行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公司亦无需向郭学平博士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

董事会对郭学平博士为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以合成生物科技创新驱动的生物科技公司、生物材料全产业链平台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已建成合成生物学研发平台、微生物发酵平台、应用机理研发平台、中试转化平台、交联技术平台、配方工艺研发平台在内的六大研发平台。公司还组建了业务、研发、知识产权相关负责人组成的研发委员会,引入IPD研发管理体系(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简称IPD),致力于通过打通市场与研发环节,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研发成果转化效率及市场表现。

公司重视研发梯队的建设,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827人、926人、867人,具有药学、药物制剂、发酵工程、材料学、生物医学工程、分子生物学、微生物学等交叉学科专业背景,其中40岁以下研发人员占比超过85%,研发团队的专业化程度、年轻化程度不断提高,支撑公司近300项在研项目的研发工作。

公司已建立系统、完整的研发组织体系,可有序、高效发挥其研发职能,支撑现有业务发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研发工作在正常有序推进中,公司将进一步通过组织能力提升等打通从实验室到市场的各个环节,提升研发成果的市场转化效率;通过优秀人才的持续引进、研发团队的优化调整,保持前沿技术敏感度和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好产品。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5-001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66元/股(含),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3月1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750万元(含)至7,5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80,34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93.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47元/股至41.0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06,118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购买的最高价为39.98元/股、最低价为37.6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099,959.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80,347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4%,购买的最高价为41.03元/股、最低价为28.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8,931,737.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6日~2025年2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67,7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20.1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29元/股~76.7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0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3.0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4.5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7日和2024年10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67,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6.72元/股,最低价为41.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320.1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5-001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日~2025年2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元~4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3,64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89,549.2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21元/股~7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3,649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0.75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00元/股,最低价为58.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89,549.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5~2025/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6.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42.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43元/股~22.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环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37元/股,最低价为15.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942.6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